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貫徹一致，及其他事項。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而作出。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27樓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貫徹一致，及其他事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之概述如下：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本公司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認購總額最多達6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若干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740,000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並無任何於本公佈日期為已失效或已獲行使。故此，260,000份購股權可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更具靈活性地透過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作獎勵。倘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按於本公佈當日之69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概無股份獲額外發行，亦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購回，則除63,74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尚未行使外，董事將可授出認購總額最多達69,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回報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加購股權計劃之特定參與者，故董事認為，此舉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建議變動
第66條	於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眼。
第87(1)條	刪除現有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儘管細則具其他任何另行規定，然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若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 第 155條**
1. 刪除第155(1)條第三行「股東委聘另一名核數師」並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取代。
 2. 刪除現有第155(2)條全文，並將現有第155(3)條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55(2)條。

第 158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 倘若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未能履行職務，或其根據細則被罷免，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詳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陳宇紅博士、邱達根先生、彭江先生、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劉征先生、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